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鄭國欽

被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自訴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35條及第34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即自訴人鄭國欽(下稱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略以：被告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所在地)在新北市○○區；被告縱有上訴人所指涉犯偽造文書(本院按：即債權催收通知函，下稱催收函)之犯行，犯罪地應為被告之營業處所；上訴人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第一審)提起本件自

01 訴，於法尚有未合；第一審以其對本件無管轄權，且上訴人
02 未聲明移送於管轄法院為由，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於法並
03 無違誤等語。

04 三、經核原判決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自
05 訴內容為主張，另泛稱：本件審理過程未受憲法保障、未開
06 庭審理、無開庭筆錄、未傳喚通知訴訟關係人、未讓上訴人
07 有辯論證據證明力機會、未使上訴人陳述意見及最後陳述、
08 檢察官未協助自訴，以及保險公司如何不當行使訴訟權等
09 語。對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並未具體指摘，自非適法之第
10 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於偽造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
11 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
13 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
14 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改判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
15 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
16 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所明定。自訴意旨以被告偽造催收
17 函，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18 4款之案件；且原審係維持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
19 無同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此部分既經第二
20 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此部分提起上
21 訴，自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5 法官 蔡新毅

26 法官 吳秋宏

27 法官 謝靜恒

28 法官 林瑞斌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王麗智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